

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宁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正 文 | 4 |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9 |
| 三、发行文件及相关发行机构 | 10 |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3 |
|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 | 25 |
| 六、结论意见 | 26 |

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窦鹤年律师、黄胜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制定了书面工作计划，并依照该计划开展工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在前述调查工作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多次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人员进行协调以及磋商。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 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6,798,59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8520599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一）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前述工商登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金融业务，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二）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 20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物和货币 | 4,624.50 | 75.00 |
| 2 |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货币 | 924.90 | 15.00 |
| 3 |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货币 | 616.60 | 10.00 |
| | 合计 | | 6,166.00 | 100.00 |

2、200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原股东和鲍林春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6,166.00 万元增加至 30,066.00 万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1,911.80 万元，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乐装潢”）增资 3,585.00 万元，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390.00 万元、自然人鲍林春增资 6,013.20 万元。

3、2006 年 5 月，股东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2007 年 5 月，股东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房产”）。

4、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008 年 3 月 31 日，股东鲍林春分别与徐文卫等 41 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337%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5513.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作价 5513.20 万元转让给徐文卫等 41 人。

6、2008 年 4 月 11 日，股东建乐装潢、建昌房产分别与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乐装潢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出资为 4,509.90 万元）按照 1:1.02 的比例作价 4,600.098 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建昌房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为 3,006.60 万元）按照 1:1.02 的比例作价 3,066.732 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

7、2008 年 6 月 5 日，股东广天日月分别与华茂集团、恒河集团、王宇凌、何明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1 日又与宇斯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6%股权（对应出资为 1,000 万元）按照 1:2 的比例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华茂集团、宇斯浦集团、恒河集团、王宇凌和何明德。

8、200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公

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公司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

9、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公司 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0、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100,00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660,000 股。证券简称：宁波建工；证券代码：601789。

11、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9,952,357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4,301,370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208,807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451,247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592,615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684,743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961,838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4,314,270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458,469 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014,2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相关股权，合计 61,94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00,000 股。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基金）、杨孟君、闫峻、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与市政集团重组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份 25,44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488,040,000 股。

1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 2015 年末股本 488,0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88,04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080,000 股。

13、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天日月与佛山建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佛山建投。2019 年 8 月 26 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天日月和佛山建投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终止交易之协议》，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交易。

14、2019 年 8 月 26 日，广天日月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以 4.25 元/股，总价合计 1,241,0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交投。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宁波交投持有公司 29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广天日月持有公司 85,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

15、2020 年 9 月 27 日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天日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69%。广天日月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以后广天日月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天日月减持公司股份 11,7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减持以后广天日月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6,798,590 元。宁波交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事宜。

（三）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发行本期超短融资券。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取得了目前发行所需的内部合法授权和批准，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相关发行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人管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根据

《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 】SCP 号。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15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270 天。 |
|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
| 发行方式： |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
|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对所要求的基本披露事项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主要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了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机构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行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2316662）。本所总所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所经办律师窦鹤年律师、黄胜军律师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合法有

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自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在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会员名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承销业务的资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客观性、独立性及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金额 15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本级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归还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 亿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和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公司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及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1 | 周杰 | 董事长 | 男 | 51 | 2019-11-19 | 2022-11-18 |
| 2 | 徐文卫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55 | 2019-11-19 | 2022-11-18 |
| 3 | 徐朝辉 | 副董事长 | 男 | 50 | 2020-9-15 | 2022-11-18 |
| 4 | 吴植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男 | 43 | 2019-11-19 | 2022-11-18 |
| 5 | 王善波 | 董事 | 男 | 55 | 2019-11-19 | 2022-11-18 |
| 6 | 陈静 | 董事 | 女 | 46 | 2019-11-19 | 2022-11-18 |
| 7 | 张朝君 | 董事 | 男 | 48 | 2019-11-19 | 2022-11-18 |
| 8 | 梅晓鹏 | 独立董事 | 男 | 59 | 2019-11-19 | 2022-11-18 |
| 9 | 张叶艺 | 独立董事 | 男 | 64 | 2019-11-19 | 2022-11-18 |
| 10 | 蔡先凤 | 独立董事 | 男 | 57 | 2019-11-19 | 2022-11-18 |
| 11 | 黄惠琴 | 独立董事 | 女 | 49 | 2019-11-19 | 2022-11-18 |
| 12 | 吴文奎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1 | 2019-11-19 | 2022-11-18 |
| 13 | 张艳 | 监事 | 女 | 47 | 2019-11-19 | 2022-11-18 |
| 14 | 钟艳艳 | 监事 | 女 | 47 | 2020-9-14 | 2022-11-18 |
| 15 | 朱希藏 | 监事 | 男 | 56 | 2019-11-19 | 2022-11-18 |
| 16 | 王磊 | 监事 | 男 | 39 | 2019-11-19 | 2022-11-18 |
| 17 | 李长春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男 | 50 | 2019-11-19 | 2022-11-18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程序产生了董事、监事并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也进行了相应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未因经营范围、业务原因受到限制。

2、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金额 | 未转固定 资产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东兴沥青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办公楼及宿舍楼改造工程、试验室土建及装修工程项目 |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743.17 | 186.52 | 186.52 | 556.65 | 0 | 0 |
| 2 | 办公楼装修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2.89 | 292.89 | 292.89 | 0 | 0 | 0 |
| | 合计 | | 1036.06 | 479.41 | 479.41 | 556.65 | 0 | 0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下同）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被处罚单位 | 违法事实 | 处罚决定 |
|----|----------------------|--------------|---|--------------------------|
| 1 | (2019)甬海公共一决字第 354 号 | 建工集团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 |
| 2 | (2019)甬海公共一决字第 408 号 | 建工集团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 |
| 3 | 饶环信罚 (2019) 3 号 |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市政管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罚款 10 万元 |
| 4 | 甬环海罚 (2019) 第 30 号 |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向附近河道、田间沟渠水道排放柴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罚款 10 万元 |

| 序号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被处罚单位 | 违法事实 | 处罚决定 |
|----|---|----------------------------|---|----------|
| 5 | (甯)城管 (建设)罚 决 [2020]008 -1号 | 宁波建工 建乐工程 有限公司 | 未对建筑材料进行检测的情况下,擅自将建筑材料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罚款 10 万元 |
| 6 | (沙)建罚 [2020]第 010号 | 市政集团 |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罚款 11 万元 |
| 7 | 甬海市监 处(2021) 103号 | 宁波建达 起重设备 安装有限 公司 |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罚款 22 万元 |
| 8 | (鄞)应急 罚 [2021]371 号 | 建工集团 | 2021年6月22日8时30分左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邱一村安置房 C1-4 地块项目建筑工地发生 3#桩机倒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构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工集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42.5 万元 |
| 9 | 太住建罚 (2022)44 号 | 市政集团 | 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掘机毁损了天然气公司燃气管道,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 10 万元 |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足以影响本期发行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受限资产权利设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4.51亿元，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担保的反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示：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 | 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白山和丰置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调解书，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截止2015年6月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489万元。2021年6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中部分登记证下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内容。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审理中。 |
| 2 | 建工集团 | 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汉通餐饮”）、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隆房地产”） | 合同纠纷 | 建工集团于2018年8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11,300,000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
| 3 | 市政集团 | 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安顺交建投资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9月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顺交建投资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市政集团于2021年10月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140,122,596.46元、违约金10,595,879.67元及以140,122,596.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为标准,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 |
| 4 | 建工集团 |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向宁波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要求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816,393.80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已受理。 |
| 5 | 建工集团 | 宁波嘉龙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嘉龙恒业投资拖欠工程进度款, 建工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嘉龙恒业支付工程进度款 17,607,134.70 元及相应利息, 并对涉案工程甘肃省宁波商会总部经济项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后, 建工集团再次提起诉讼, 要求嘉龙恒业支付工程款 45,762,931.71 元及相应利息。2021 年 11 月, 宁海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 判决嘉龙恒业支付工程进度款 13,065,911.3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建工集团权在 13,065,911.30 元工程价款的范围内, 对甘肃省宁波商会总部经济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嘉龙恒业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
| 6 | 建工集团 | 开封新区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开封新区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开封绿城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并请求判决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受理, 开封绿城于 2021 年 3 月提起反诉。2022 年 1 月, 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判决开封绿城支付工程款 26,904,965.11 元及逾期违约金, 并归还 4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逾期利息, 建工集团在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 26,904,965.11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开封绿城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
| 7 |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 市政集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12,458,161.58 元。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 8 | 建工建乐 | 大宁县正午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拖欠工程款, 建工建乐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判令正午日电太阳能及中广核太阳能支付工程款 27,871,216.37 元及违约金,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已受理。 |
| 9 | 市政集团 | 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市政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 27,153,859 元及相应利息,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 10 | 刘志明、钱东来 | 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集团、金华融盛投资发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刘志明、钱东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现代环境公司和市政集团共同支付工程款 24,243,075.21 元及相应利息, 并退还保证金 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2 年 3 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市政集团不承担相应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义务, 现刘志明、钱东来已提起上诉。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 | 建工集团 | 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128,003,174.4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 |
| 12 | 建工集团 |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 80,961,853.44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 |
| 13 | 建工集团 | 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 23,038,079.6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 |
| 14 | 建工集团 | 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奉化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64,326,558.08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 |
| 15 | 建工集团 | 宁波创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因宁波创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创意建设支付原告工程款 23,114,707.48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受理。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20,643,841.15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871,743,216.92 元的保函。其中：本公司开立保函 110,11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545,717,119.25 元，本公

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30,208,065.14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67,245,513.87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8,462,518.66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63,694,347.59 元, 用于开具总额为 880,997,258.5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50,065,739.47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19,317,410.66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16,313,873.32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5,300,235.11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开具总额为 62,972,882.25 元,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开具总额为 159,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立 34,000,000.0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8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开立 45,000,000.00 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 2017 年出售持有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乾日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4.68% 股权, 根据与舟山九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02.67 万,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与郝海涛、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投资成本 1,800 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1,597.33 万元，由郝海涛对本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的协议》，该补偿款由郝海涛在未来 10 年期限内以现金、房产、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因公司是否能收到该部分补偿款及收款时间不确定，本次未确认与该部分对应的收益及应收款项，待款项实际收到时计入收到当期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重大承诺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1月15日，宁波交投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6月27日，宁波交投出具了担保函。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宁波交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合法存续、未出现导致其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为发行人的本期发行提供担保的资格。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函》合法有效；《担保函》生效后，对担保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据此获得合法有效的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就本次增资，建工工程先后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二》等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建工工程 3 亿元增资中经云价格加年化 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增资形成的中经 15%股权，待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约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 15%股权后，其有权以 1 元回购宁波建工以 1 元受让获得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

2、突发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施工场地发生 3#桩机倒塌事故，造成二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99.55 万。

事故发生后，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鄞州区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鄞州区邱一村安置房 C1-4 地块项目“6·22”桩机倒塌事故是一起主要因工程违法转包、使用不合格桩机导致桩机倒塌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就本次事故对建工集团作出（鄞）应急罚

[2021]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42.5 万元；对建工集团法定代表人熊昱栋作出（鄞）应急罚[2021]3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28180 元。以上罚款均已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转让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交叉保护、事先承诺等投资人保护条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合法合规，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董鹤年

经办律师（签字）： 董鹤年

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董鹤年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借款人 | 借款余额 | 抵质押方式 | 账面价值 | 抵押截止日 |
|--|----------------|-------|-------|----------|------------|
|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880、2012813881、2012813882 号 |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0 | 抵押 | 363.53 | 2021.11.23 |
| 土地：仑国用（2012）第 07153、07154、07155 号 | | | | | |
| 土地：甬鄞国用（2008）第 14-0004 号 | | | | | |
| 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504 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505 号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0 | 抵押 | 7687.62 | 2027.5.15 |
| 土地：鄞国用（2014）第 01-05025 号 | | | | | |
| 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17903、201317906、201317910 号 |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抵押 | 3372.86 | 2024.9.2 |
| 土地：甬鄞国用（2013）第 19-05021 号 | | | | | |
| 房屋土地：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 抵押 | 8664.58 | 2026.6.14 |
| 房屋土地：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9041 号 |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抵押 | 10943.33 | 2029.7.26 |
| 土地：甬国用（2001）第 1861 号\甬国用（2001）第 1932 号 |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2,800 | 抵押 | 1110.00 | 2022.12.18 |

| | | | | | |
|---|--------------|---|----|---------|------------|
| 房产：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47、20091038349、20091038366、 20091038352、20091038358、20091038360、20091038484、20091038369、 20091038374、20091038377、20091038384、20091038386、20091038460、 20091038465、20091038468、20091038470、20091038479、20091038485、 20091038495、20091038558 号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0 | 抵押 | 4726.83 | 2022.4.4 |
| 土地：甬国用（2009）第 0102130 号 | | | | | |
| 房产：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0840 号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0 | 抵押 | 902.68 | 2023.12.31 |